

錢思亮先生紀念獎學金辦法

97.3.25 第 2518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04.24 第 271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05.10 第 2904 次行政會議報告通過

109.03.03 第 3063 次行政會議報告通過

110.08.03 第 3099 次行政會議報告通過

- 一、目的：中央研究院錢故院長思亮博士，畢生致力於教育工作，於民國 40 年至 59 年任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校長長垂 20 年，愛護青年，培育學子，桃李遍佈海內外；其學者風範治事治學之精神，更令人敬欽景仰！錢博士逝世後，由其公子錢純、煦、復，於本校設置「錢思亮先生紀念獎學金」以資紀念。於民國 101 年轉為本校永續基金，以永續嘉惠無數莘莘學子。
- 二、對象：本校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含碩一新生)之本籍生(不含延畢、休、退學與研究所碩二以上學生)。
- 三、名額：暫定 22 名，本校 11 學院，每學院 2 名。
- 四、金額：每名每學年暫定新臺幣 3 萬元整。
- 五、申請資格：凡持本校前一學年學業等第積分 GPA3.38 以上，無一科不及格，且無不良記錄者；如於本校就學期間曾獲獎者不得再申請。
- 六、繳交文件：
 - (一) 校內用申請書 1 份、切結書 1 份。
 - (二) 本校前一學年成績單與名次證明正本各 1 份、獎懲紀錄證明正本 1 份。
 - (三) 全家人 3 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影本 1 份。
 - (四) 政府低收或中低收清寒證明正本(如無者則一律檢附全家人前一年國稅局或稅捐處所得資料清單正本或有國稅局浮水印之影本) 1 份。
- 七、申請時間及地點：每學年第 1 學期開學註冊後，依公告時間逕向各院系辦申請後，再由各院送交名單至學務處生輔組。
- 八、評審及發放：俟申請日期截止後，由各院推薦 2 名正取與 2 名備取名單至生輔組。各院篩選推薦時，請以無懲處紀錄、本學期末領取其他獎學金、家境清寒、績優等因素綜合評比，如有綜合考評成績相同者，則以家境困難者優先，並由生輔組另行通知給獎事宜。
- 九、獲得本獎學金學生，該學期不得兼領其他公費、獎學金，以維本校績優學生普惠之宗旨。惟政府認定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子女，或領有殘障手冊者不在此限。
- 十、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於 101 學年度轉永續基金實施。日後修正則須經設獎單位及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通 知

有關 112 學年度「錢思亮先生紀念獎學金」辦理通知（請務必詳閱辦法第八條及後附注意事項第二～四項）。請貴院依辦法規定推薦學生並於 112 年 11 月 3 日

（五）前將便簽與推薦學生資料送本組辦理撥款事宜（如無人申請亦請務必回覆信箱或電話告知），謝謝。

此致

文學院（2 名）

理學院（2 名）

社科學院（2 名）

法律學院（2 名）

公衛學院（2 名）

管理學院（2 名）

生農學院（2 名）

醫學院（2 名）

工學院（2 名）

電資學院（2 名）

生科學院（2 名）

學務處生輔組

敬啟

承辦人：徐千渝 行政組員

電 話：(02) 3366-2048 至 53 轉 219

信 箱：gracehsu@ntu.edu.tw

★注意事項（本頁與辦法請同時公布知悉，並由院辦依辦法第八條評估推薦最終人選）：

- 一、 校內用申請書及同意切結書（必繳）詳後，限本籍大二至碩1新生申請。
 - 二、 檢附成績單正本「須有本校111學年度上、下學期之GPA平均」。如有：「僅有111學年度單學期成績者」、「非持111學年度成績者」、「碩士生持他校成績者」、「碩士生僅有操行成績者」等狀況則請院辦直接不予受理收件評選，其他說明如下：
 - (1) **大學部**—除提供成績單正本外，需另附學年名次證明書（請於註冊組外之機器購買），以名次證明書上之「等第積分平均」換算成百分制評較為準確。
 - (2) **研究生**—研究生成績單上僅論文成績者，因其並未修課，但論文確為學業之一部分，請各院審查時自行斟酌是否作為推薦人選。另，研教組有提供「學年名次證明」須臨櫃辦理；除非研教組告知該生就讀學系皆無法申請則可不附上。
 - 三、 依本辦法第六條：「繳交證件：『申請表1份，本校前一學年成績單與名次證明、獎懲紀錄證明正本各1份、國稅局全家人所得資料清單1份、全家人戶籍謄本正本或影本1份』。申請者提供之「全家人國稅局所得資料清單」，必須包括自己本人。此項資料非家中之「報稅資料」，清單上會有「所得資料清單」字樣。無工作、退休、在就學者每個人都會有，並非網路申報所得稅之列印資料：
 - (1) 如為影本，則須有浮水印（僅能以自然人憑證列印），不然則必須核蓋國稅局或稅捐處章戳，以示與正本相符。
 - (2) 因故不願或無法提供全家人國稅局所得資料清單者，除有詳細記事戶籍謄本載明父母當中一方亡歿、離異、失蹤等可不用另附導師或系所出具核章說明。其他如父母兄弟姐妹分居、失蹤、無法聯繫或有其他重大變故等特殊狀況者，則必須由導師或系所自行衡量申請者狀況後，協助出具核章說明。
- 如申請者未繳附辦法第六條列出文件或繳附文件未符合注意事項三之(1)與(2)項者，則應與辦法第六條不相符直接不予受理收件評選，以維所有申請者資料送審之公平性。
- 四、 請以112-1學期從未領其他獎助學金之同學做推薦（就學期間曾獲得本獎學金者不得再申請並推薦）：
 - (1) 為維本校11學院獲獎同學之公平權益，各院推薦時請詳閱辦法第八條。一旦由本組通知獲獎後（預計11月中前），推薦同學不得再主張要待本學期校內外其他高額獎助學金獲獎公告後再決定是否放棄本獎學金（請詳閱切結書內容），且限制日期為112-1整個學期（自開學8/1起至113年1/31止），以遵守本獎學金第九條規定：「獲得本獎學金學生，該學期不得兼領其他公費、獎學金，以維本校績優學生普惠之宗旨。惟政府認定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子女，或領有殘障手冊者不在此限」
 - (2) 本獎學金為「排斥性獎學金」，如同學已於本學期先獲得其他獎項應主動告知（一旦獲得本獎學金，請務必主動放棄其他獎助學金包括校內外各種留學相關獎助學金）；如未告知且於本組通知獲獎期間內，查獲同時領取其他獎助學金者，則立即取消獲獎資格並返還本獎學金以維辦法第九條，並直接由該院其他備取同學遞補。